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32,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对53名激励对象的8,632,60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日前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基本情况

1、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6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

异议。

3、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鉴于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14年8月8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4年9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3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9元/股。

6、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共计371.88万股。

7、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嵇雪松、吴桂生已离职，决定回购注销嵇雪松、吴桂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6万股。

8、2015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40.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99.12万股，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53人。

9、2016年7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送红股5.06872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7488元；每10股转增股份10.137443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91,200股变更为20,142,750股。

10、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因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将满，同意对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632,60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说明

### （一）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是：自授予日完成日（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日，授予完成并上市日期为2014年10月22日，因此，上述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时间为2016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截至2016年11月8日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满。

### （二）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限制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所有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注销。	
2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3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
4	<p>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4.98 亿元，即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8.45% 。</p> <p>（注：以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 2013 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公司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28%；</p> <p>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618.09 万元；</p> <p>以 2013 年净利润 29,563.22 万元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71.22%。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p>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8,632,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6%。

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将由 352,239,770 股变更为 343,607,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2%。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5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股）
王羽跃	董事、副总经理	1,976,163	846,927	1,129,236
殷付中	董事、副总经理	1,482,123	635,196	846,927
陈飞武	董事	988,082	423,464	564,618
刘光辉	财务总监	1,235,102	529,329	705,773
黄泽君	营销总监	988,082	423,464	564,618
刘奎	行政总监	988,082	423,464	564,618
吴鹏	原采购总监	494,041	211,731	282,310
姚兵	原人力资源总监	1,235,102	529,329	705,77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名		10,755,973	4,609,703	6,146,270
合计		20,142,750	8,632,607	11,510,143

注：

1、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了第一届高管，吴鹏先生离任公司采购总监职务，姚兵先生离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但均仍在公司任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份买卖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办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239,770	14.57%	-8,632,607	343,607,163	14.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2,097,020	13.74%		332,097,020	13.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142,750	0.83%	-8,632,607	11,510,143	0.4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4,679,182	85.43%	8,632,607	2,073,311,789	85.78%
1、人民币普通股	2,064,679,182	85.43%	8,632,607	2,073,311,789	85.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16,918,952	100.00%	0	2,416,918,952	100.00%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